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德美化工”）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于2021年内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预计不超过9,27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92%；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德美化工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

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